

前
汉
书

王子侯表第三上

漢書十五

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注

大哉聖祖之建業也後嗣承序曰廣親親至于孝武曰諸侯王

土過制或替差失軌而子弟為匹夫師古曰置亦墮字也替古僭字也軌法也輕重不相準於

是制詔御史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條上朕且臨

定其號名自是支庶畢侯矣詩云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師古曰大雅文王之詩也本本

宗也支文子也言文王有明德故天祚之子孫嫡者為天子支庶為諸侯皆不絕也信矣哉師古曰侯所食邑皆書其郡縣於下其有不書者史失之也或但言某人嗣及直書薨不

具年月皆闕文也

號諡名屬

始封

位次

子

孫

曾孫

玄孫

羹 服虔曰音

頡 憂擊之憂

侯 師古曰音

信 居黠反

合陽

侯喜

帝兄子

帝兄為

代王匈

奴攻代

棄國廢

為侯

七年中封

十三年高

后元年有

罪削爵一

級為關內

侯師古曰

不記月日

故云七年

中也

八年九月

丙午封七

年孝惠二

年薨以子

為王諡曰

頃王

十一年

十二月

癸巳侯

沛 漢以帝

兄子封

十二年

為吳王

德哀

侯廣

十二年十

一月庚辰

一百二十

以兄子封

十年薨

高后三

年頃侯

通嗣三

十四年

薨

孝景六年康侯

薨嗣二

十四年

師古曰

斲音紇

下亦同

元鼎四

年侯何

嗣五年

坐酎金

免

元康四年

廣玄孫長

安大夫猛

詔復家

泰山

師古曰大

夫第五爵

也復家獨

賦役也復

音方目反

六世

七世

元壽二年五月甲子侯勲以廣玄孫之孫長安公乘

紹封千戶九

年王莽篡位

絕師古曰公

乘第八爵也

右高祖

上邳侯

楚元

二年五月丙申

郢客

王子

封七年為楚王

朱虛

齊悼

五月張晏曰高后二年詔丞相陳平

惠

丙申令差第列侯位次高封八百十九

侯章

王子

年為百十九下故王子城陽侯三人有王第二年之後皆不第

東牟

侯

興居

齊悼

惠

王子

六年四

月丁酉

封四年

為濟北

王

右高后

管共

侯

齊悼

四年

六年侯

罷軍

師古曰罷音

惠

五月

戎奴嗣

皮彼反又讀

甲寅

二十年

曰疲共讀曰

王子

封二

孝景二

恭下皆類此

年薨

年反誅

氏上

齊悼

五月

十五年

共侯

惠

甲寅

侯偃嗣

封十

十年孝

甯國

王子

薨

反誅

一年

景三年

營平

齊悼

五月

十四年

侯

惠

甲寅

侯廣嗣

封十

十一年

信都

王子

年薨

年反誅

孝景三

楊丘

齊悼

五月

十六年侯

甲寅

偃嗣十一

共

惠

封十

年孝景四

侯安

王子

薨二年

寇

界耐為司

年坐出國

楊虛

齊悼

甲寅

侯

惠

對十

二年

將閭

王子

王

為齊

勅侯

辟光

師古曰勅

音其力反

下亦同

安都

侯志

齊悼

惠

王子

齊悼

惠

王子

五月

甲寅

封十

二年

為濟

南王

五月

甲寅

封十

二年

為濟

北王

平昌 齊悼

五月

甲寅

封十

二年

為膠

西王

侯邛 王子

武成 齊悼

五月

甲寅

封十

二年

為菑

川王

侯賢 王子

惠

惠

白石

齊悼

五月

甲寅

封十

侯

惠

二年

雄渠

王子

為膠

東王

阜陵

淮南

八年五

月丙

午封

八年

厲

侯安

王子

為淮

南王

安陽 淮南

五月 丙午

厲

封八

侯勃 王子

衡山 年為

陽周 淮南

五月 丙午

厲

封八

侯賜 王子

廬江 年為

東城

淮南

五月

丙午

哀

厲

封七

年薨

侯良

王子

亡後

右孝文

平陸

楚元

元年四

月乙巳

封三年

侯禮

王子

為楚王

休

侯

富

沈猷

夷

侯歲

師古曰

沈音審

楚元

王子

楚元

王子

四月乙巳封三年以兄子楚王戊反免三年侯富更封紅侯六年薨諡曰懿

四月乙巳

巳封二

十年薨

七年懷侯登嗣一年

建元五年侯受嗣十八年元封五年坐為宗正聽請不具宗室耐為司寇師古曰受為宗正人有私請求者受聽許之故於宗室之中事有不具而受獲罪

中元

年敬

侯嘉

嗣二

十四

年薨

元朔四

年哀侯

章嗣一

年薨亡

後

宛 胸 侯 執

師 曰 音 執

楚元

王子

棘樂

楚元

敬

侯調

王子

四月乙

巳對三

年反誅

三年八

月壬子

封十六

年薨

建元

三年

恭侯

應嗣

十五年

年薨

元朔元

年侯慶

嗣十六

年元鼎

五年坐

耐金免

乘氏

梁孝

中五年

五月丁

卯封一

年為梁

王

侯買

王子

桓邑

梁孝

五月

丁卯

封一

年為

濟川

王

侯明

王子

前漢書卷一百一十五

右孝景

茲

侯

明

安城

思

侯蒼

河間

獻

王子

長沙

定

王子

元光五年
正月壬子
封四年元
朔三年坐
殺人自殺

六年
七月

乙巳
封十

三年
薨

元鼎元

年節侯

自當嗣

侯壽光嗣

五鳳二年

坐與姊亂

下獄病死

豫章